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4年12月11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7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